

南乐县城市管理局南乐县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转运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9

采购人：南乐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技术参数.....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合同.....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城市管理局南乐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9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南乐县城市管理局南乐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技术参数”；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 04438001001	南乐县城市管理局南乐县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 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500000.00元	4500000.00元

-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2 年；
 7、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中约定；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

2.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3.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南乐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吴琳杰、薛收华

电 话：13939312219、16639386299

地 址：南乐县开发区傅潭路与昌意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登朕

联系电话：18239355296

地址：濮阳市任丘路与丽都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华阳国际

发布人：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9月30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机（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台)
1	▲箱体外形尺寸 (mm)	5230 (±30) × 2500 (±10) × 2530 (±30)	21
2	▲压缩推头压缩方式	双油缸交叉水平压缩	
3	▲装载容积 (m³)	≥12	
4	▲日处理能力 (T/8h)	≥60	
5	▲料斗容积 (m³)	≥3.2	
6	▲后门开启角度 (°)	≥100	
7	▲压实密度 (t/m³)	≥0.70	
8	▲压缩力 (KN)	≥300	
9	投料口尺寸 (mm)	≥2200×1900	
10	动力电源	380V, 三相五线	
11	压缩推头工作表面积 m²)	≥0.8	
12	循环时间 (s)	≤43	
13	功率 (kW)	≥7.5	
14	噪音 (dB)	≤75	
15	箱体壁厚 (mm)	侧板厚≥4, 底板厚度≥6	
16	吊耳中央高度 (mm)	1570	
17	箱体纵梁外缘宽度 (mm)	1060 (±5)	
18	箱体导轨板厚度 (mm)	≥16	
19	箱体导轨	18#工字钢	

20	滚轮外宽	要求与现有中转站一致	
21	压缩箱密封性能	100%不漏水	
22	硅胶密封形式	“Ω”型双翼双唇结构密封胶条；100%密封、无渗漏，需要提供密封胶条实物照片	
23	硅胶密封胶条	投标人应承诺每台压缩机随机赠送一套密封胶条	
24	液压系统压力(MPa)	≥20	
25	后门启闭方式	采用快速接头(通用接头)接入转运车底盘液压动力启闭	
26	操作方式	具有操作面板控制、线控、无线遥控三种控制方式	
27	文本界面	采用彩色触摸屏实时监测垃圾压缩机的工作状态、运行工况，信息内容全面，并全部采用彩色图形、图示、数值化的显示界面	

- (1) 需一车配多箱，循环运输，且工作效率高；
- (2) 料斗可与更多类型的散装垃圾收运车辆对接(包括垃圾箱容积为 3 立方左右的自卸式垃圾车)；
- (3) 整机需采用严格的表面防腐工艺，在金属表面涂装前进行喷丸预处理，使得设备具有很强的防腐能力，而且其漆面光泽、牢固，外观造型更加美观；
- (4) 压缩头需采用两侧双导轨设计，压缩头与两侧导轨接合处均采用 NM450以上标准高强度耐磨钢板制造，以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压缩头需采用双油缸设计，使压缩比达到最大，且有效提高垃圾的破碎与压缩效率；
- (5) 压缩腔内需设置有防垃圾回弹结构，防止被压紧的垃圾回弹；
- (6) 箱体后门需密封液控液压锁钩锁紧装置，后门铰链可调节装置，箱体下部需设置污水箱，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滴洒漏”现象；
- (7) 压缩垃圾存储部分侧边板应为整板制作，箱体两侧应设有加强梁，垃圾倾倒过程顺利、卸料完全彻底，在驾驶室内操作后门的启闭，整个卸料过程无须操作人员下车作业；
- (8) 需采用底盘液压驱动，控制液压油缸启闭后门，在驾驶室内即可操作完成后门的启闭及垃圾倾卸；
- (9) PLC 控制系统，需具有记忆与自诊断功能，可根据不同工况智能调节处理程序；可从显示屏上很直观地即时显示箱体内的垃圾装载量，同时压缩机的运行状况也用图例自动显示在显示屏上，有效提示设备出现的故障及对应解决方法，形象、直观；
- (10) 设备安装时需配套钢板轨道；
- (11) 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能够和采购人现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匹配，并能够实现现有

转运站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导轨通用、电器接头通用、快速接头通用，可实现同类型转运站设备互换，供货时如提供设备无法满足不同站点通用互换，则无条件退货。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高压清洗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台）
1	水流量	≥12L/Min	21
2	转速	≥1450r/min	
3	最大压力	≥100bar	
4	电机功率	≥2.2kW	

注：具体参数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完善。

三、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一次，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二）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交货及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安排设备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乐县城市管理局南乐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采购预算	45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7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技术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未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2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3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开标，保持网上在线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于合同中另行约定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须就本项内容出具格式自拟的承诺书，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行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项目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本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会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服务承诺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目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便评委审阅。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1.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

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函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人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16.2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16.3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16.4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7、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9.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20、评标委员会

20.1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前附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1、评标原则

21.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2.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22.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22.3.3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2.3.4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22.3.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22.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2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2.4.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2.4.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2.4.8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3处以上（含3处）的；

2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4.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 2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24.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4.4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4.5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

28、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2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企业信用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网站（www.c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为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标分值构成：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30分，详细评审70分。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详细评审（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技术评审 (55分)	投标货物 技术参数 性能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必须符合标书技术参数基本要求，根据《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技术参数表中带▲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CMA认证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检验（测）报告有效查询网址），每提供一项加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组织实施 方案	从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实施能力方面进行考量： 包含：（1）企业生产能力、（2）项目组织与实施、（3）技术人员安排（4）项目进度与质量、（5）详细完整的供货方案（6）详细完整的交货安装调试流程说明等。 第一档：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3分； 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9分； 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较差的得6分； 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3分； 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商务评审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5）售后服务计划；（6）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易损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等。</p> <p>第一档：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3分；</p> <p>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9分；</p> <p>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较差的得6分；</p> <p>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3分；</p> <p>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13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含：</p> <p>（1）、突发应急预案；（2）应急响应速度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应急方案及措施；（3）应急人员岗位职责；（4）应急响应流程；（5）应急管理制度。</p> <p>第一档：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3分；</p> <p>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9分；</p> <p>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较差的得6分；</p> <p>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3分；</p> <p>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13
	企业实力	<p>投标人获得所投产品专利证书的，每一个得1分，最多的2分；投标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p>	4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p>	3
	质保期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得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业绩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中标公示查询截图）。</p> <p>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项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p>	6
	合 计		7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则资格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数量和计划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

这些 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3.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3.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3.4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3.3.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3.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3.4.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3.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4.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4.7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4.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处）的；

3.4.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3.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电子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7 详细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可另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注：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格式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 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六：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料的扫描件。

2、其他材料：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十二：

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此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实际签订合同以中标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拟定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 2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 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 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当的其它义务。

1.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可来自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格式中有进一步的说明。

3. 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货物的来源地。经过

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社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要求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5. 专利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6. 包装

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运输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的一种：

7.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7.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7.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7.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15天，以电传或传真的通知甲方合同号、品名、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以及在装运港备妥待装的日期。同时，乙方需邮寄甲方详细清单一式五份。内容包括合同号、品名、规格、数量、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单价、总价、装运港及货物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7.1.5 乙方须安排内陆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以及相关费用。7.4乙方装运货物的数量和重量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否则甲方对超过部分的费用不予承担，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2 乙方需在货物装船后24小时内，以电传或传真通知甲方合同号、品名、数量、毛重、体积、发票价格、船名以及启运日期。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或者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乙方需通知甲方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如有任何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也需要说明。

8. 保险

8.1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9. 付款方式（与采购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整个系统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软件光盘（或其他介质）、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给甲方。

10.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价格

11.1合同总价与报价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12. 质量保证和验收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3. 检验

13.1 在交货前， 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 性能、 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 规格、 性能、 数量/重量来说， 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 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 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无论什么理由， 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缺陷， 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3.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实验和性能实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4. 索赔

14.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4.2.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4.2.2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4.2.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4.2.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3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

14.4条规定的第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5. 延期交货

15.1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6. 违约赔偿

16.1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迟交罚款。迟交罚款按7天1%计算，不足7天亦按7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该合同已撤销，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罚金。乙方支付的罚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7. 不可抗力

17.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履约保证金（待定）

20. 仲裁

2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20.2 仲裁裁决应为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21.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的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变更指令

23.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3.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3.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3.1.3 交货地点；和/或

23.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15天内提出。

24. 转让和分包

2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合同修改

2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7. 计量单位

2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 主导语言

28.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0.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三执一份。

3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就采购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二、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和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四、货款支付

- 1、以签订合同为准。
- 2、供货期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质保期： 年

六、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现场对设备进行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给予调换。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十一、违约条款

- 1、付款方迟付货款，每迟交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0.3%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迟交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中标总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情形，应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采购代理

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确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结果不满意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如需诉讼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甲方：

乙 方：

名称：（盖公章）

名 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一、供货期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年

四、付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